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17號

聲 請 人 黃瑞慶

訴訟代理人 邱啓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香伶

附表：						
114年度除字第001617號	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受益憑證名稱	受益憑證號碼	張數	單位數	備考
001	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	大發A證券投資信託基金	17-D1-01-201181-8	1	1000	